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涉及收購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

由於相關交易(如下所示)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及／或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具體而言，涉及同一目標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若干涉及收購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

由於相關交易(如下所示)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及／或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具體而言，涉及同一目標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該等交易

相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本證券。相關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投資方	相關交易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代價	總收購代價	相當於獲投資方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388)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日	24,000	337.45 港元	8,098,800 港元	0.0019%
2 中銀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2388)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一日	100,000 200,000	28.10 港元 27.95 港元	8,400,000 港元	0.0028%

由於收購上述上市證券乃透過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證券賣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證券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獲投資方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來源，有關上述獲投資方的資料載列如下：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並為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香港交易所的公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19,471	16,835
除稅前溢利	14,841	13,332
除稅後溢利	12,498	11,487
總資產	399,304	399,106
資產淨值	49,910	49,236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中銀香港的公開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54,474	58,444
除稅前溢利	33,583	40,088
除稅後溢利	28,468	34,074
總資產	3,320,981	3,026,056
資產淨值	319,655	307,492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銀香港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348.70億港元及3,222.93億港元。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並主要透過兩個業務分部營運業務。模板工程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樓宇建築工程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服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就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而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收購潛在投資之良機，以貢獻穩定投資回報。管理層預期投資於素來擁有良好聲譽及財政實力之上市公司(例如藍籌股)，並對其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亦認為，基於上市證券之當前市價，上述交易為具吸引力之市場機遇。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當前市價進行，故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涉及上述收購上市股本證券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及／或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具體而言，涉及同一目標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